

## 國防部民國 39 至 8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#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依據檔案法第 11 條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審選及移轉事宜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國防部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、大事紀、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，並依據國防部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，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辦理國防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#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三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四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五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。

### 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審選以國防部管有 39 至 81 年間檔案為範疇，計 36,178 案，主要包含法規制度、組織編制、政策計畫、情報作戰、警備動員、政治作戰及戰地政務、國防科技及武器研發、軍法業務及訴訟、國際軍事合作、行政、人事及主計等主題。

### 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國防部管有 39 至 81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，並參考國防部組織沿革及職掌、大事年表等資料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：

#### 一、審選原則

- (一)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  2.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者。
- 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：
1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  2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。
  3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  4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- （三）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- （四）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- （五）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- （六）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得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二、各類檔案審選重點

- （一）法規制度
1. 國防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，如國軍作戰連坐令、國軍政工責任制度實施綱要。
  2. 國防軍政制度規劃與研擬，如國軍管理體制及軍事戰略計畫制度。
- （二）組織編制
1. 國防部重要組織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，如呈報國防部組織法草案研議情形。
  2. 國防部重要編制(裝)規劃與研議，如核定國防部組織系統表、修正部本部及參謀本部編制員額。

3. 國防部所屬重要組織之設立、調整或裁撤，如臺灣警備總部成立。

### (三) 政策計畫

1. 總統交辦事項，如國防部奉行總統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2. 國防部部长及參謀總長重要交辦事項，如蔣經國部長主持陸軍總司令部座談會案。
3. 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，如國防部年度施政計畫。
4. 總統主持之軍事會議及紀錄，如總統府軍事會談紀錄。
5. 建軍備戰之計畫或報告，如國防建設及建軍計畫綱要。
6. 反攻大陸計畫，如擬定反攻大陸作戰計畫 1-6 號。
7. 軍援及軍售計畫，如各年度美軍援計畫發展狀況、71 年國軍向美國採購主要武器裝備項目及十年軍售案需求。
8. 電腦兵棋制度規劃，如國軍電腦兵棋整體發展指導綱要草案。
9. 重要資源開發，如東南沙群島資源開發。
10. 反共義士或被難歸來人員(匪俘)安置，如韓戰華籍反共義士處理方案。
11. 越南及泰緬寮邊境國軍撤臺與安置，如越南富國島撤回國軍安置。

### (四) 情報作戰

1. 情報組織規劃與重要制度，如情報局編裝案。
2. 敵後工作，如大陸工作游擊計畫暨派遣運用案。
3. 呈報總統特殊情報，如蘇俄以原子彈援助大陸情資。
4. 重要作戰規劃，如中美聯盟作戰作業規程。
5. 黨政軍聯合作戰規劃，如臺澎防衛黨政軍聯合作戰協定書。
6. 重要兵力部署規劃，如金門馬祖兵力調整。
7. 重要戰役紀錄及檢討，如一江山防衛戰經過概要。
8. 反攻大陸及國慶閱兵等重要演習訓練，如國光戰備訓練(1-4 號)、44 年光華演習。

#### (五)警備動員

- 1.警備組織規劃與重要制度，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單位編制。
- 2.動員組織規劃與重要制度，如軍事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3.民防組織規劃與重要制度，如臺灣省民防組織方案。

#### (六)政治作戰及戰地政務

- 1.政治作戰組織規劃與重要制度，如總政治作戰部編裝案。
- 2.反映時代背景之黨政軍關係，如國軍政工幹部轉業黨政教育工作。
- 3.金馬戰地政務組織規劃與重要制度，如戰地政務綱領。

#### (七)國防科技及武器研發

重要軍事科技研發，如呈報總統推進我國原子能積極發展之初步計畫。

#### (八)軍法業務及訴訟

重要軍法審判或調查案件，如察委員彈劾西安綏靖公署主任、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胡宗南喪師失地貽誤軍國案。

#### (九)國際軍事合作

- 1.中美軍事合作組織與重要會議，如中美聯合作戰中心組織案。
- 2.中美軍事合作協議，如在華美軍地位協定。
- 3.美軍顧問團組織，如美國軍援顧問團編組及職掌。
- 4.美軍顧問團重要技術援助及建議，如美軍特種技術顧問團在華工作專輯、美軍顧問團對國軍戰力報告。
- 5.美軍顧問團運用我方財產，如美軍在臺申請土地作業程序。
- 6.日本軍事援助，如日本顧問白鴻亮視察海軍建議報告。
- 7.德國軍事援助，如德國顧問孟澤爾對建立反攻作戰後勤支援體系建議事項。
- 8.與新加坡軍事合作，如中星軍事合作協商案。
- 9.國外重要軍政人士訪華，如美國總統艾森豪訪華案。
- 10.協助外國軍事制度建立，如赴越南防空考察協助越南建立防

空部署。

(十)行政

重要史政資料蒐編，如北伐剿匪抗日戡亂戰史編纂經過。

(十一)人事

- 1.重要人事法規制度，如兵籍管理辦法。
- 2.國防部部長職務交接，如國防部長蔣經國政績交代案。

(十二)主計

特殊案件經費運用，如聘請美軍特種技術顧問團經費預算處理。